徐州主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

2016 年第 11 期

发布单位：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第十一期目录

行业动态

1. 关于开展徐州市 2016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检查暨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迅速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3.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工程信息

1、2015 年 11 月份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指导价

2016 年 11 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徐建发〔2016〕90 号

关于开展徐州市 2016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检查暨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施工单位：

为加快推进和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 号），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做好 2016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检查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努力营造今天的市场行为决定明天市场份额的良好氛围，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不断进步。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2015 年 5 月 1 日后，已在省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备案并有在建

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工程备案数的 30%，企业覆盖面不少于企业数量的 20%，对同一企业的在建工程检查一般不超过 2 项。考评中涉及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规模，一律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为准，检查内容暨评价标准以《江苏省建筑企业信用计分原则》为准，（见苏建建管〔2016〕82 号）。

三、检查时间和工作安排

自发文之日至 11 月 30 日为企业基本信用分自行填报阶段，12 月 1 日至 20 日为现场检查考核阶段，12 月 22 日前各检查组将本组检查情况书面报送至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

四、人员组织和检查方式

市局成立建筑市场检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监管处，本次检查共成立 5 个检查小组，每组 3 人，组长分别由：市场处、安监处、工程处、招标处、建筑业处有关人员担任，成员主要由监察支队相关成员组成，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进行分组检查。同时其他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按照市局要求，整理汇总至建筑市场检查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1、各检查组要认真对待此次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经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局市场监管处，并按要求发出整改通知书和执法意见书，切实负起责任，按时完成本次检查工作。

2、要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6〕82 号文件的内容和扣分标准，实事求是的进行考评。同时要按照徐建发〔2016〕61 号文件的要求提出处理建议，由局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汇商、审定。

3、各检查组要公正执法，清正廉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要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的行为，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并主动接受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督，监督电话：驻市建设局纪委监察室：66998029。

4、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人：陈长青：66998038。

附件：苏建建管〔2016〕82 号《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建建管〔2016〕 82 号

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各市信用办：

我省自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苏建建管〔2013〕 662 号）以来，各地开展了对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日常监管和评标过程中，在企业自律、创新监管、保障质量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各地在评价方式和计分规则上存在较大差异，有的地区在评价中存在不规范、不公正的现象。 为加快推进和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江苏建筑市场综合改革的要求，现对我省实施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推行工程总承包以及资质管理改革的总体精神，信用综合评价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对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安装等专业企业如确需进行信用评价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先行试点，其信用评价办法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实施。

二、参加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只有一个综合信用分。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自行确定一项资质参加信用综合评价以确定企业的综合信用分，在参加另一项资质评标时，其业绩分、奖励分乘上相应系数后计入企业的综合信用分。两项资质同级别的取 0.95，相差一个级别的取 0.9，相差两个级别的取 0.85。

三、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以设区市行政区域为评价基本单元，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所辖县（市、区）的建筑业企业评价工作，并及时将本地区企业的评价结果上传至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公布全省企业信用平均分，取消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作为评标内容的规定。

五、考评中涉及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规模，一律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为准。

六、应用信用分参与招标的项目， 信用分所占比例分 2～6%五个档次，按工程规模大小随机抽取，每次抽取的比例不少于三个（原则上小型工程取 2～4%、中型工程取 3～5%、大型工程取 4～6%），以随机抽取的比例乘以企业实际综合信用分值计入投标总分。

七、首次进入本省省辖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建筑业企业初始信用分，应取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类别、同等级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以及连续两年在省辖市行政区域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建筑业企业信用分，按首次进入本省省辖市行政区域规定执行。

八、各地应当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计分原则》（见附件）进行信用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聘请行风监督员对各市信用综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信用评价和应用中违

规的主管部门和个人，省厅将对其问责或通报批评；对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

九、本通知与《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苏建建管〔2013〕 662 号）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本通知规定的计分原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各地必须按本通知规定的计分原则所评企业信用分应用于招投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前应用。

附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计分原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7 日

附件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计分原则

一、基本信用计分

基本信用分，按基本证照和综合大检查基本分分别计分，最高 85 分。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中央和省委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建筑业企业得基本分 55 分。

对党的基层组织，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有关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条件（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企业，由企业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如不符合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条件的企业不作要求。

2、综合大检查基本分，最高 30 分。本地区首次开展信用综合评价的一律按 30 分计入；如已开展了信用综合评价，则按企业参加前次综合大检查项目的平均得分乘以 30%计入，如企业项目均未及参加综合大检查，则按本地区前次综合大检查平均得分乘以 30%计入。

综合大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检查的项目数不少于在建项目的 30%、企业覆盖面不少于企业数量的 20%，对同一企业一般不超过 2 项。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全年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做到对项目的全覆盖。

二、业绩和奖励计分

业绩和奖励分，按企业承建的工程数量和获得的奖励情况分别计分（企业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由企业自行确定一项资质计算业绩和奖励分），最高 15 分。

1、业绩计分，按企业在全省辖区内承建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数量及规模分别计分。最高 10 分。

（1）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工程项目规模。对建筑工程，累计 2000 万元得 0.5 分（不足 2000 万按 2000 万元计算、超过 2000 万元不足 4000 万元按 4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5 分；对市政公用工程，累计 500 万元得 0.5 分（不足 500 万按 500 万元计算、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按 1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5 分。

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相关数据为考核依据，其分值由系统自动生成。工程规模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时间节点按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计算，有效期 24 个月（“有效期”是指信用综合考核时点往前追溯的时间，下同）。

2、奖励计分，最高 5 分。

（1）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党组织称号的，得 0.8 分；获市级先进党组织称号的，得 0.4 分。有效期均为 24 个月。

（2）在全国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表彰的，每项得 1.0 分，参建的减半得分。有效期 24 个月。

（3）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获省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每项得 0.5 分，参建的减半得分。有效期 24 个月。

（4）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获市优质工程表彰的，每项得 0.3 分，参建的减半得分。有效期 12 个月。

（5）在全国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获国家 3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表彰的，每项得 0.4 分，有效期 24 个月。

（6）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获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表彰的，每项得 0.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7）获江苏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联合表彰的“全省建筑业百强企业”，得 0.6 分，有效期 12 个月。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表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获奖按企业确定的资质分别计算，不累加。时间以表彰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三、扣减计分

按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分别扣减，可累加计算，不封顶。

1、重大事项扣分

（1）受到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以处罚文件为依据。

（2）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本省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每一起扣 3 分，以司法部门判决文书为依据。

（3）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群体事件的，每一起扣 3 分，以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依据。

（4）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12 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6 分；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4 分；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2 分。以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通报为依据。

（5）企业被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分别扣 1.0 分、0.8 分、 0.6 分。

（6）被社会信用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扣 5 分，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报为依据。

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 24 个月。

2、一般事项扣分

在日常检查和综合大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有违规行为的（附后），按统一标准进行扣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0.2 分，在综合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0.4 分。

附件：对建筑业企业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中需扣分的行为

附件

对建筑业企业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中需扣分的行为

一、企业管理方面

1、涂改、伪造、出借《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个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或提供虚假业绩、授权证明材料的。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工程肢解后，全部或分别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施工的。

3、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施工以及分包企业或个人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

4、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但未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

5、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信息变更（资质等级、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负责人等）的。

二、现场管理方面

1、未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或见证）手续的。

2、施工现场未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 701 号）文的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人员未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3、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企业（如使用）、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或未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相关投诉电话的。

4、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5、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6、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在岗时间按月统计达不到80%的。

7、施工现场对农民工未进行实名制管理或实名制管理不完善的。

三、工程质量管理方面

1、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2、未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对分包企业管理责任不到位的。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备、工序检验或隐蔽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与实物不同步的。

4、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检测检验或材料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5、未按施工图施工或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6、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7、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未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的。

8、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的。

9、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

1、未制订和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履行各级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

2、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未制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的。

3、企业和项目部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安全资料不齐全或未如实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认证的。

5、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对监理企业发出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6、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仍然使用的。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标准，宿舍内用电线路乱拉乱接， 使用大功率电器、 液化气， 宿舍、 办公用房等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8、施工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9、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10、施工现场不符合标准化要求，未设置围档、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无扬尘控制等措施或场容场貌较差的。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省委组织部 省监察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徐建发〔2016〕93 号

关于迅速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住建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新城区建管处；在徐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2016 年 11 月 24 日 7 时 40 分许，江西丰城发电厂冷却塔施工时施工平台坍塌，造成 74 人遇难，2 人受伤，这是今年来死亡人数最多的事故，影响恶劣，教训惨痛。这起特大坍塌事故，是建设、施工单位压缩工期、突击生产、施工组织不到位等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程序和规律的行为所导致，反映了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意识淡漠和缺失，因此，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任重道远。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立即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领导小组，落实部署大检查工作

为具体落实此次大检查工作，市城乡建设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安监处（站）、监察支队、市场处、城建处、轨道交通质安站、征收办等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大检查督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大检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安监处，具体负责大检查的协调调度工作。

二、检查方式

施工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住建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新城区建管处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检查、督查；市建筑施工安监站负责市区主城区建筑工地检查；市轨道交通质安站负责轨道交通建筑工地的检查；市城乡建设监察支队负责市区城市燃气的检查；市城乡建设局将组成督查组负责对全市大检查工作进行巡查和督查。

三、检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企业自查；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各相关主管部门检查；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市城乡建设局巡查、督查。

四、检查重点

（一）建筑施工

1、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是否有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施工企业在冬季施工过程中，是否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是否落实冬季施工措施。

2、各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各环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用电、深基坑支护、降水、模板支撑系统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有专项方案，是否履行审批、验收等建设程序。

3、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上岗前是否做到岗前培训，是否认真履行三级教育制度，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4、发现隐患后，是否能立即完成整改。对发现的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是否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施工现场，是否立即进行停工整改。

（二）城市燃气

1、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重点对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瓶装燃气所属生产、经营、贮存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对于整改不到位、不合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落实整改

工作，拒不整改或以各种理由不落实整改责任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关闭等强制措施。

2、重点加强各类破坏燃气设施、偷盗燃气、向不具备安全规定的运输车辆供应燃气、外来气源、充装超期和报废钢瓶、向无证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依法从严处罚。

五、检查要求

1、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要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纠正违规违章现象，消除安全隐患。

2、认真组织好这次安全大检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要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建筑施工（城市燃气）检查领导小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具体做好检查巡查的督促落实工作。对施工安全（城市燃气）情况做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等落实严密的防范措施，发现问题一定要督促整改到位，不整改到位的坚决停工，停止运营和生产，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建设单位是施工项目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监理、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特别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确保专项施工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各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瓶装燃气行业经营企业，要对本企业及其下属厂站、供应站（点）安全生产、配送、供应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发现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安全监管、人员、预案“五落实”，要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和行业生产、供应安全。在此次活动中，我局对发现的违章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单位，将依法采取停业整顿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各地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查处每一起建筑施工（燃

气）事故。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依法查处建筑施工（燃气）事故。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征，要求切实抓好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坚决做到“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切实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立即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4、做好应急值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重点落实好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值守应急机制，做好应急物资设备保障工作，安排落实好应急抢险队伍。各燃气监管单位要积极做好燃气行业应急备勤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针对冬季恶劣天气制定应对方案，确保在恶劣天气状态下，能够持续、安全可靠的供应燃气。

5、做好情况汇总和信息报送工作。检查结束后，各地主管部门（含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局属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含专项整治检查、隐患排查、执法行动、事故查处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市城乡建设局安监处。

联系人：路教利

联系电话：66998091

邮箱：550120316@qq.com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徐建发〔2016〕96 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贾汪区、铜山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局，新城区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6〕628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市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检查的通知》（徐建发〔2016〕7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徐建发〔2016〕95 号）一并贯彻落实。

附件：苏建质安〔2016〕62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016 年度徐建发 96 号附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 [2016] 62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根据省政府的部署安排， 为严厉打击建筑工地使用"地条钢 "的行为， 我厅制定了《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立即开展整治， 我厅将开展相关工作督查。

联系人：夏亮， 025-51868643， 电子信箱：55586521 @qq.com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全省建筑工地"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 、 工作要求

各地主管 部 门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质检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全国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突出 抓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特别是钢筋的质量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职责，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 " 和 "属地管理"的原则，抓紧开展建筑工地使用地条钢行为整治专项行动， 依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规使用地条钢行为。

二 、 检查范围

全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 、 检查内容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自查，从落实工程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严把建筑材料检测关入手， 杜绝 "地条钢"进入施工现场 。 全面检查进入现场钢材的生产厂家、铭牌、质量保证书、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出 厂检验报告、批次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等内容入手， 对所有在建项目施工现场的不同厂家和规格钢材进行"逐一过堂 "，必要时 实施抽样检测复试。

四 、 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 :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自查。

(二) 督促检查: 12 月 16 日至 31 日， 我厅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是否严格按标准规定对进场钢材进行抽样复试， 是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钢筋原材料进场验货把关制度。 一 旦发现非法采购、使用

地条钢的行为， 将依法追究 工程参建主体责任，并协助相关部门追查地条钢生产销售源头。

(三)总结提升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做好相关信息的疏理和报送工作。请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开展建筑工地使用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情况报送至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

专项整治可结合全省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工作一并开展。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安委会办公 室。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2016 年 11 月份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额(万元)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标底造价	中标价	中标工期
1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杏山子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方案征集及深化设计	徐州市	650	公开招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	650.00	630.00	____
2	徐州市第三十一中学	徐州市第三十一中学东校区 4#、5#综合楼抗震加固工程	徐州市第三十一中学东校区院内	528	公开招标	江苏君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苗玉梅	528.51	518.60	60
3	徐州市鼓楼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植物园交易大棚水泵房消防工程	徐州市鼓楼区	120	公开招标	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福治	120.35	104.29	30
4	徐州康乐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徐州第二期公共租赁房（含廉租房）项目消防材料采购工程	泉山区欣欣路北侧、污水处理厂南侧	185	公开招标	徐州市双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____	184.50	160.17	20
5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区茶庵小区二期住宅 B29、30、31 景观绿化工程及茶庵小区二期公建七景观绿化工程	徐州市新城区	250	公开招标	江苏锡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耿　露	234.42	181.05	20
6	徐州康乐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徐州市第二期公共租赁房（含廉租房）项目外墙涂料工程（一标段）	泉山区欣欣路北侧、污水处理厂南侧、科技大道西侧	494	公开招标	江苏屹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传林	479.32	385.84	30
7	徐州康乐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徐州市第二期公共租赁房（含廉租房）项目外墙涂料工程（二标段）	泉山区欣欣路北侧、污水处理厂南侧、科技大道西侧	363	公开招标	徐州拓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鲍召君	351.66	272.00	30
8	徐州云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袁桥街坊中心	云龙区奎河以西、袁桥泵站以北	4000	公开招标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　泳	3821.49	3745.46	300
9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云龙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徐州市云龙区	3600	公开招标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颜瑞坚	3370.90	3293.32	30
10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云龙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徐州市云龙区	3600	公开招标	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忠乾	1452.39	1415.86	30
11	徐州市侯集高级中学	徐州市侯集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	徐州市侯集高级中学校内	1692.32	公开招标	徐州大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树群	1692.33	1345.40	230
12	徐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徐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徐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校内	742	公开招标	江苏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　茜	742.10	608.13	200
13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鼓楼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煤港小区、6414 宿舍、徐州人家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950	公开招标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 霞	848.23	796.40	30

2016 年 11 月份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额(万元)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标底造价	中标价	中标工期
14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鼓楼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标段—客运宿舍、民馨园东园(提升)、华康小区(提升)、怡和小区(提升)、白云散片区(提升)、铁二中宿舍(提升)、白云山宿舍(提升) 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950	公开招标	江苏天许建设有限公司	王海东	870.50	772.99	30
15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三标段—海达小区、沈苑小区、苏堤小区、桥箱厂宿舍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868	公开招标	徐州广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静	807.52	703.09	30
16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四标段—鼓楼花园、丰财小区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746	公开招标	江苏胜威建设有限公司	赵成程	683.25	604.87	30
17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五标段—庆云西站小区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700	公开招标	徐州大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吉祥	586.88	542.81	30
18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六标段—滨河花园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619.47	公开招标	江苏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　林	437.64	398.73	30
19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七标段—汉韵小区、地藏里小区、老营盘小区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846.47	公开招标	江苏宝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葛　唱	773.18	636.68	30
20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八标段—千禧龙小区、沈场小区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676.49	公开招标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张　颖	575.25	441.78	30
21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九标段—珠苑里一村、珠苑里二村、邮电局宿舍老旧小区整治	徐州市鼓楼区	598.12	公开招标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樊永爱	551.71	496.54	30
22	徐州云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正德君城西剩余地块项目云龙区双创服务中心	云龙区和平东路以北、民祥路以西	4000	公开招标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朱　斌	3967.74	3868.14	300
23	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2016 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标段	徐州市泉山区	3200	公开招标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陈益民	3150.96	3078.50	30
24	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2016 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泉山区	1300	公开招标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 娟	816.01	800.05	30
25	徐州市新盛超华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 2010-23 号 A 地块（君盛广场）幕墙工程	鼓楼区中山北路和奔腾大道交叉口东南	4500	公开招标	江苏海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宋　昆	4850.31	4559.27	240
26	徐州市泉山区文化教育体育局	泉山区开元第二小学	徐州市泉山区	3400	公开招标	江苏天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　涛	5745.28	5546.58	365
27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鼓楼区河清路道路大修改造工程	徐州市鼓楼区	450	公开招标	徐州广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开松	465.30	353.63	30
28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鼓楼区苏宁广场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	徐州市鼓楼区	443.16	公开招标	江苏延龙建设有限公司	张　倩	371.50	281.04	30

2016 年 11 月份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额(万元)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标底造价	中标价	中标工期
29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 年 10 月第一批居配工程 01 标（雨润定销房内线）	徐 州	270	公开招标	徐州市超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鲍 虎	270.45	166.00	90
30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 年 10 月第一批居配工程 02 标（中央御景小区一期）	沛 县	195	公开招标	徐州信源电气有限公司	陆昱全	184.15	107.61	60
31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 年 10 月第一批居配工程 03 标（康乐公租房 2 期小区）	徐 州	180	公开招标	湖南省湘乡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彭光武	168.42	97.17	90
32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 年 10 月第一批居配工程 04 标（中央御景小区二期内线）	沛 县	135	公开招标	江苏国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张大敬	126.71	62.09	60
33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 年 10 月第一批居配工程 05 标（金鼎名城二期内线、宏基天城二期内线）	新 沂	110	公开招标	徐州市彭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步 翔	100.20	49.22	50
34	徐州市泉山区文化教育体育局	新建矿山路第二小学	二环西路东侧，矿山路北侧	5000	公开招标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韦显相	6455.22	6228.64	365
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新建江苏徐州荆山加油站工程	鼓楼区三环北路东延段以南	200	公开招标	徐州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 静	212.48	163.81	90
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新建江苏徐州驮蓝加油站工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大道西侧	200	公开招标	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亚旭	221.24	177.87	90
37	徐州市求是小学	徐州市求是小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煤建路西侧、求是小学院内	2800	公开招标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 娟	2862.65	2347.40	310
38	徐州市泉山区园林局	2016 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徐州市泉山区	240	公开招标	江苏万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赵 冉	225.00	168.76	30
39	徐州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奥体中心冰球馆室内装饰安装工程	徐州市新城区	150	公开招标	徐州拓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长中	142.77	112.78	90
40	徐州工润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2013-89）号地块 S1#、3#、5#、6#、7#、12#、13#、15#、16#楼工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路以南、规划一路以北	9600	邀请招标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余立栋	9565.64	8894.42	540
41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纵五路道路绿化工程	纵五路	83.90	直接发包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立峰	83.90	83.90	50
42	徐州海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27 号 C 地块(智慧城)3#商办楼、30#商业楼	徐州市矿山路 6 号	1228.15	直接发包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 克	1228.15	1228.15	580

2016 年 11 月份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额(万元)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标底造价	中标价	中标工期
43	徐州市华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条液压油管（生产车间土建工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西侧	311.35	直接发包	江苏尚泽建设有限公司	韩光永	311.35	311.35	180
44	徐州市华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条液压油管（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西侧	470.48	直接发包	江苏义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高雪东	470.48	470.48	180
45	徐州工润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2013-89）号地块 3#、5#、6#、7#、12#、13#、15#、16#楼桩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路以南、规划一路以北	94.73	直接发包	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孙颖锋	94.73	94.73	40
46	徐州鸿耀置业有限公司	南阎窝书香华府 S2#商业、1#、2#配电室工程	鼓楼区铜沛路南侧、黄河北路北侧	336	直接发包	江苏长实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张立华	336.00	336.00	360
47	徐州同泰地产有限公司	家泰上院 1#-15#住宅、16#、17#配电室、公厕、人防地下室、地下车库（续建）	泉山区翟山西坡	8400	直接发包	江苏誉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庄荣月	8400.00	8400.00	400
48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云龙湖东项目（紫薇公馆）A 地块 CLUB 会所	云龙湖东	457.63	直接发包	江苏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乔寿兵	457.63	457.63	210
49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嘉美路路灯工程	徐州市泉山区	16.57	直接发包	徐州城亮照明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民	16.57	16.57	5
50	徐州万汇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城二期 55#、62#、B6-2#配电室（含桩基）	徐州市鼓楼区天齐路 6 号	5258.99	直接发包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小阳	5358.89	5358.89	750

2016年12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导价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市场价	涨跌幅	涨跌额	涨跌率	本月平均价	上月平均价	环比增长
1	螺纹钢	HRB400	吨	2400.00	0.00	0.00	0.00%	2400.00	2400.00	0.00%
2	螺纹钢	HRB400	吨	2400.00	0.00	0.00	0.00%	2400.00	2400.00	0.00%
3	螺纹钢	HRB400	吨	2400.00	0.00	0.00	0.00%	2400.00	2400.00	0.00%